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现场到会 5 人，通讯表决 2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孙海侠先生、王倩女士分别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孙海侠先生、王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65,565.7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5,925,033.93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8,174.3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3,940,652.80 元。

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十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制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发放。

#### （2）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董事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其中月度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为年度绩效薪酬。

（1）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按月发放。

（2）月度绩效薪酬：依据月度工作完成情况与个人月度履职表现，经月度考核后按月发放。

（3）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个人年度履职情况相挂钩，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评价为重要依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评价后，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

(4)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年度超额奖励等，属于独立于年度薪酬总额之外的专项激励，实行专项方案管理，按考核结果独立核算。

### 3、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建立薪酬止付与追索机制：

(1)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4、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等个人承担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职天数进行计算和发放。

(3)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1、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玫女士、张春岭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